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等事項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2022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14
附錄三—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四—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錄五—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27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 「股份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指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交易中心」	指	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信基金」	指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梁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周朗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4月26日

敬啟者：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等事項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2022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2)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等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3)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4) 202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5) 2022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6) 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7)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9)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10)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並包括上述暫停過戶日期，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梁強
執行董事、總裁

一、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並結合同類公司的相關經驗，特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內資股及／或H股增發的一般性授權，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股份數量的20%；
- (二)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及
- (四)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可被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上述授權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等事項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確保本公司資本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4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議案，批准公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自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9日和2018年12月25日分別發行了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目前剩餘人民幣100億元規模尚未發行。2019年3月和6月，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和2018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同意將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議案的決議有效期延長至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2020年4月和6月，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和2019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同意繼續將上述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2021年8月和10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2020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同意繼續將上述決議有效期延長至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

鑒於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將於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屆滿，本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剩餘人民幣100億元規模尚未使用，預計在決議有效期內無法完成發行。為滿足公司後續經營對資本補充工具的需求，公司擬將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延長至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同時，公司擬將二級資本債券的發行方式變更為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原發行方案中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的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外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就本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認。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根據財政部監管要求，結合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和經營需求，公司擬定了2022年度(母公司口徑，下同)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內容如下：

2022年度公司固定資產預算總額為人民幣16,980.04萬元，具體包括：房產確權專項支出預算人民幣7,712.71萬元，房屋修繕預算人民幣2,906.64萬元，日常固定資產預算人民幣836.97萬元，公務用車置換預算人民幣363.56萬元，電子設備購置預算人民幣5,160.16萬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化定點幫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做好2022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要求，2022年公司繼續開展中央單位定點幫扶等工作，2022年公司合併口徑對外捐贈資金計劃人民幣700萬元，其中母公司出資人民幣20萬元，子公司出資人民幣680萬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人民幣700萬元額度內，決定及處理每筆資金支出。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1年，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人民幣930.67億元，較上年增加23.4%；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人民幣836.34億元，較上年減少52.7%；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9.8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3.78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684.2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4%；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644.3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2%；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39.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9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26.9%。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	1,568,421.8	1,641,467.0
負債總額	1,464,437.4	1,577,210.1
權益總額	103,984.4	64,25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59,343.9	18,154.7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93,066.9	75,405.1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	6,898.5	(102,880.5)
淨利潤／(虧損)	1,986.1	(106,274.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虧損)	378.5	(102,903.0)

(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收入總額

2021年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人民幣930.67億元，較上年增加23.4%。其中，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280.77億元，較上年減少17.7%；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合計人民幣196.41億元，較上年增加339.4%；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50.24億元，較上年減少4.0%；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人民幣10.96億元，較上年增長26.5%；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收益為人民幣3.35億元，較上年增長116.1%；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20.59億元，較上年減少2.6%；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為人民幣5.72億元，較上年減少25.7%；股利收入為人民幣10.87億元，較上年減少8.9%；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為人民幣31.36億元，較上年減少28.1%。

2. 支出總額

2021年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為人民幣836.34億元，較上年減少52.7%。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34.64億元，較上年減少2.2%；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人民幣5.68億元，較上年減少72.8%；營業支出為人民幣119.86億元，較上年減少6.3%；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6.78億元，較上年減少82.9%；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9.38億元，較上年減少90.7%。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表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8,077.2	34,121.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464.5	4,317.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3,176.3	(12,520.0)
利息收入	35,023.7	36,489.2
融資租賃收入	2,040.9	3,535.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095.7	866.4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	334.6	154.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59.2	2,113.8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571.7	769.1
股利收入	1,087.2	1,193.0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3,135.9	4,364.5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93,066.9	75,405.1
利息支出	(53,463.6)	(54,687.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67.9)	(2,085.6)
營業支出	(11,986.2)	(12,791.3)
信用減值損失	(16,678.0)	(97,298.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37.9)	(10,075.8)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83,633.6)	(176,938.6)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2,669.4)	(500.5)
所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業績	134.6	(846.5)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利潤／(虧損)	6,898.5	(102,880.5)
所得稅費用	(5,151.7)	(3,544.7)
持續經營活動稅後利潤／(虧損)	1,746.7	(106,425.2)
終止經營活動稅後利潤／(虧損)	239.3	150.9
本年度利潤／(虧損)	1,986.1	(106,274.3)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78.5	(102,903.0)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219.2	811.3
非控制性損益	388.4	(4,182.6)

(三)財務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684.2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4%。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的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21.36億元、人民幣5,885.33億元、人民幣2,542.67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減少人民幣354.69億元、人民幣225.31億元、人民幣217.94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39.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7.2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59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1.89億元。

各分部資產總額情況見下表：

表三：分部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802,135.8	51.9%	837,605.2	51.5%
金融服務	588,533.1	38.1%	611,064.5	37.5%
資產管理和投資	254,267.0	16.4%	276,060.8	17.0%
分部間抵銷	(99,428.2)	(6.4%)	(97,687.3)	(6.0%)
分部資產合計	1,545,507.7	100.0%	1,627,043.2	100.0%

註：各業務分部的資產總額不含持有待售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及合併2021年度財務報告，現將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匯報如下：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母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25.38億元，加上前期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36.76億元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0.47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1.85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本公司2021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76.94億元，實收股本為人民幣802.47億元，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一)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公司在保持經營穩定的同時，繼續開展存量風險處置，但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衝擊，加速了風險資產質量劣變。管理層在前所未有的經營形勢和市場壓力下，一方面積極採取應對措施穩定經營收入，另一方面對已暴露風險項目，結合新冠疫情和市場多重影響因素，全面審視評估風險，當期確認了較大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和資產減值損失，導致2020年度公司經營虧損，2020年末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21年，公司利潤扭虧為盈，但由於以前年度累計未彌補虧損金額較大，因此截至2021年末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二) 應對措施

2021年，本集團圍繞「轉型年、攻堅年」中心任務，落實「化風險、活存量、優增量、強基礎」四大經營任務，實現了資產規模穩中有降，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總體運行平穩，營業收入小幅上升，利潤扭虧為盈，同時順利完成引戰增資，有效補充資本實力，發展基礎更加堅實。

未來，公司將繼續圍繞「主業轉型、風險攻堅」總體目標，聚焦主業、回歸本源，不斷夯實以收購處置、收購重組、債轉股為核心的不良資產業務體系基礎，著力深耕「大不良」領域，積極發揮逆週期調節和金融救助功能，在新的股東結構和公司治理機制下，不斷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1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1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一、授權內容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在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大陸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三)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本議案獲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獲得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可被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面對年報延遲披露、穩定流動性、改革重組等一系列重大考驗。在黨中央、國務院的關懷下，在監管機構、廣大股東以及監事會的支持和監督下，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保持戰略定力，做強做精主業；實施改革重組，化解重大風險考驗；強化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建設，完善公司治理，不斷夯實發展根基，推動新華融開啓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5,684.22億元，收入總額人民幣930.67億元，利潤人民幣19.8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78億元，平均股權回報率1.0%，平均資產回報率0.1%。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21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改革重組

(一)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做強做精主業

本公司董事會堅決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經營層立足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提升主業轉型發展質量。一是緊跟國家發展戰略，優化區域、行業佈局。聚焦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等區域戰略，優化公司資產佈局。積極服務國家「雙碳」戰略，拓展綠色金融服務。二是聚焦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收購資產包規模保持同業領先，處置收入保持穩定，持續化解金融風險。問題企業重組餘額保持增長，成功實施兼併重組、國企主輔剝離、司法拍賣、破產重整、上市公司紓困、違約債券收購等創新領域項目，切實發揮金融救助功能。新實施的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投向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計算機、通信等戰略新興行業，助力實體企業降槓桿、增效益。

(二)順利實施改革重組，夯實健康發展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穩妥推進公司重組方案落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啓動增資項目的議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並督導經營層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全力配合投資者盡調，完成資產評估、公司治理、監管審批等重要工作。公司成功引入中信集團等5家戰略及財務投資者，發行內資股392.16億股、H股19.61億股，合計411.76億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20億元，有效補充了核心一級資本，改善了資本監管指標和治理結構，提升了風險抵禦能力，鞏固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三)推動三年規劃收官，繪製發展新藍圖

本公司董事會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保持戰略定力，堅持「主業轉型、風險攻堅」總目標，推動新華融三年戰略規劃順利收官。三年戰略規劃實施期間，董事會以戰略規劃為引領，制訂經營計劃承接戰略意圖，推動資源分配配合戰略實施，指導考核機制體現戰略導向。規劃期末，公司從盲目發展重新走上正常軌道，政治生態得到修復、公司資本有效補充、風險抵禦能力提升、聚焦主業取得成效、機構佈局持續優化、幹部隊伍建設不斷加強，為公司開啓新華融建設新篇章奠定了堅實基礎，創造了重要條件。以引入新股東為重要契機，結合國家「十四五」規劃和公司發展實際，董事會將進一步探索轉型發展方向，做好公司戰略規劃，並有效組織實施。

二、加強風險管理與內控建設，助力公司穩健運營

(一) 直面發展困境，化解重大風險考驗

2021年，面對年報延遲披露、股票停牌、業績下滑等衝擊，本公司董事會迎難而上，引領經營層穩妥應對重大風險考驗。一是建立流動性應急工作機制，做好存量兌付安排，推動公司獲批發行金融債不超過人民幣700億元，維護市場評級，境內評級保持AAA級不變，境外評級維持在投資級以上，逐步恢復市場信心。二是督促經營層按照審計工作要求、全力配合審計師提供有關資料，積極跟進和推動年審工作進展，盡早完成年報披露，實施改革重組，順利完成增資，實現股票順利復牌。三是落實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瘦身健體，推進持牌子公司股權轉讓，截至目前，華融交易中心完成工商變更，華融消費金融、華融證券簽署轉讓協議，其他5家子公司股權轉讓有序推進。

(二) 壓降風險敞口，做細風險防控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全力支持經營層強化統籌管理，壓降風險敞口，防範增量風險，為公司構建新發展格局提供堅實保障。一是督促經營層落實風險偏好傳導。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1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政策，持續監督風險偏好體系運行情況，充分發揮風險偏好對經營管理的指導作用。二是支持經營層推進存量風險處置。董事會指導經營層制定風險隱患資產壓降考核辦法，完善專項獎實施細則，調動清收處置積極性；完善交叉和異地投放項目處置機制，研究風險隱患資產折扣處置、涉房風險項目協同處置機制，加強協同聯動。三是督導經營層嚴控增量風險。公司優化業務授權管理，結合子公司戰略定位、主責主業、風控水平，進行差異化授權；強化客戶集中度管理，完善客戶風險限額管理，對風險客戶從嚴控制合作；推廣運用風險預警系統，建立對重點客戶的常態化預警、監測、提示、報告機制，提升風險識別、預警、提示的及時性和精準度。

(三)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強化審計監督合力

本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內控管理和監督職責，聚焦重點領域、瞄準薄弱環節，促進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建設。一是推動公司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認真檢視剖析問題，深刻汲取違規教訓，積極落實整改措施，不斷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合規經營理念，提升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能力。二是對標監管文件和內部制度，組織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自評估工作，強化問題整改跟進機制，並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提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三是指導經營層剖析管理建議書涉及問題，加強對各經營單元的指導，強化監督，堵塞管理漏洞，修改完善制度，形成長效機制，並聽取了管理建議書整改情況報告。四是大力開展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關聯交易等專項審計，組織案防工作自評估、從業人員行為評估等工作，切實發揮內部審計的評價監督作用。五是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定期審議關聯交易及關聯方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督導經營層落實監管要求，規範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設，確保公司治理合規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變化，根據監管規定、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精神，結合公司轉型發展實際，組織修訂了《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對公司經營宗旨、股東大會程序、股東權利和義務、董事會職責和監事會職責等條款進行修訂，進一步夯實了公司治理基礎、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保障公司治理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優化治理結構，不斷加強各治理主體間的溝通，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一是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嚴格落實黨委前置審議程序，加強黨委與董事會、監事會的溝通協調機制，進一步構建科學合理的決策執行體系。二是促進股東多元化。引入中信集團等多家戰略及財務投資者，進一步優化了公司股權結構，更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三是持續開展公司治理現場評估整改。董事會高度重視銀保監會公司治理評估結果，督促公司持續檢視剖析問題，從「三會一層」建設、集團管控、風險管理、內控與審計監督等多個方面逐項整改落實，嚴格實行「掛賬銷號」式管理，確保整改見實效，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做好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層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一是依法合規披露了2020年度報告和2021年中期報告，並結合停牌實際和經營情況，及時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股東和投資者的知情權。二是面對年報延遲披露、股票停牌等情況，認真回應投資者和分析師關切問題，通過線上線下方式，分類開展投資者溝通會，緩解投資者擔憂情緒。三是年報披露後，立即召開業績發佈會，向市場解讀業績虧損原因，介紹引戰增資、未來業務發展等情況，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市場預期。

四、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一)充實專業力量，優化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規範履行董事選任程序，審議通過了提名執行董事等議案，充實了董事會專業力量，並調整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優化了董事會結構，進一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位董事，其中女性董事2人，董事專業背景覆蓋財務、金融、稅務、法律等領域。

(二)完善董事會運行機制，促進董事會高效決策

本公司持續深化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的統籌安排，不斷加強會前溝通與督辦落實，保障合規高效決策，確保決議有效落實。一是加強董事會會議形式的靈活性，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地分設會場等方式，保證會議及時有序召開。2021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3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75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溝通會議30次，聽取議案和報告78項。二是健全議案前置溝通機制。保障公司董事與管理層、議案承辦部門在會前及時溝通，確保議案得到充分審議研究，提高董事會議事效率。三是加強督辦落實。建立會議決議和董事意見督辦台賬，進行銷號式管理，全程跟蹤責任部門的落實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反饋，保證意見建議及時落地。

(三)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建設，提高董事會決策水平

本公司注重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一是加強董事知情保障措施，邀請董事列席各類經營層會議，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二是科學安排董事調研。基層調研與專題研究相結合，組織董事參加座談會議，並赴多家分子公司，圍繞落實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風險等主題開展調研，使董事全面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三是積極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1年，本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以及公司內部有關專題培訓，進一步提高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圍繞主業轉型發展和風險化解兩大主線，堅持問題和結果導向，以現場調研和非現場監測為主要形式，認真開展履職、財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等各項監督工作，推動公司深入貫徹落實中央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等19項議案；共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研究2020年度審計和2021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等7項議題。

二、監督工作情況

(一)履職監督方面

一是監事會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情況。開展主業轉型發展、提升重組類業務核心競爭力相關調研，與高管層成員訪談、與相關經營單位座談主業轉型發展的路徑和思路，研究提出主業轉型發展的階段性目標和任務、收購重組類業務核心競爭力提升的具體路徑、方法和思路，持續推動公司堅守功能定位，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和價值準則，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加快主業轉型發展步伐，提高發展質量，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二是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情況，加強履職行為監督。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程序加強監督，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三是根據有關監管要求，修訂監事會有關監督制度、對董事、監事履職

評價制度，進一步細化評價內容、標準、方法和工作程序，提升履職評價規範化科學化水平，以履職評價為助力推動提升履職能力。**四是**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實際工作情況，研究制定2021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主要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維度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1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財務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定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監督，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先後聽取2020年度審計結果、2021年中期審閱計劃、審閱結果以及2021年度審計計劃匯報，與外部審計機構、高級管理層就重大會計核算事項進行充分溝通，對監事會關注的重要事項作出提示，監督外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推動相關重點事項的落實；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關注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審議情況。二是加強對財務相關內部控制建設和執行有效性的監督，聽取外部審計機構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情況匯報，督促進一步健全完善財務相關內控體系建設。三是落實國家有關部門要求，關注公司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情況，審閱2020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及2021年度預算編製相關報告，督促進一步強化管理。

(三)內部控制監督方面

一是關注國家有關部門政策要求、監管部門監管規定執行情況，聽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情況匯報，審閱子公司清理整合進展有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取得實效。二是關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內控體系建設及執行情況，監事會成員到部分經營機構現場調研，與總部有關部室座談，了解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管理架構、制度建設、審

批環節、信息系統建設、反舞弊等有關情況，就進一步健全完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內控體系建設提出意見。三是聽取信息系統建設規劃與執行情況匯報，推動進一步增強信息系統規劃的前瞻性和建設、執行的有效性。四是調研境外機構業務定位和轉型發展、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就境外機構探索符合監管要求的主業模式、風控模式、內控體系等提出意見。五是監事會會議審議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就強化內控評價成果運用作出提示。六是派監事會辦公室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重要會議，關注重大項目決策及實施情況。

(四)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關注資產質量，持續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情況監督，聽取風險管控總體情況匯報，了解資產質量情況，就進一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作出提示。二是關注風險資產化解總體情況、重點單位、重點項目化解情況，監事會成員到部分經營單位調研，聽取有關情況匯報，調閱部分項目資料，剖析風險項目成因，提出加快風險化解有關思路和舉措的建議，督促高級管理層多措並舉，提升存量風險處置效率，調整業務結構、客戶結構和行業結構，加強對增量業務審批的把關力度，不斷提升資產質量。三是關注境外機構流動性管理情況，審閱有關報告，就境外機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作出提示，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強授權管理和准入管理，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規範執行，推動境外機構全面加強風險管理。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進一步健全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落實監管要求，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監督、評價制度，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監事會工作制度化、科學化、規範化有效提升。二是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培訓，自學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反舞弊、關聯交易、股權管理等的政策和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三是監事會成員忠實履職和勤勉盡責。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公司各類會議52次，工作訪談69人次，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經營單位調研18次，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均符合有關規定。四是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有關工作機制。加強公司治理事項的事前溝通，推動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構建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機制；

進一步完善監事會知情權工作機制，健全向監事會報送信息的範圍、方式和時間要求，切實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進一步完善監事履職檔案，完善要素類別，序時、完整、規範記錄監事履職信息，規範監事會自身運作。五是開展監事履職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監事會研究制定202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維度聽取對監事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1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各位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1年度整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4名，其中，謝孝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邵景春先生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陳遠玲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公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30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9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58項，聽取匯報17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30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78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謝孝衍	3/4	9/9	10/10	不適用	5/5	6/6	不適用	
邵景春	4/4	9/9	10/10	不適用	5/5	6/6	4/4	
朱寧	1/4	9/9	10/10	不適用	5/5	不適用	4/4	
陳遠玲	2/4	9/9	10/10	5/5	不適用	6/6	不適用	

(二)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5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58項，聽取匯報17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30項，制度建設議案9項，人事任免議案4項，其他議案15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委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委會的會議，審議相關議案，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 (1) 2021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2021年度固定資產預算方案、實施華融交易中心股權轉讓項目、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方案等26項議題和報告，研究確定年度經營計劃、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方案、非公開發行股份方案、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事項。
- (2) 202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0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公司2021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公司《2021年度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偏好政策》和《2021年度風險限額方案》等11項議題和報告，指

導和督促經營層全力推動存量風險化解，紮實開展增量風險防控，堅守流動性安全底線，持續夯實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基礎。

- (3) 2021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0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2020年度工作總結與2021年度工作計劃》等13項議題和報告，督促經營層嚴格落實監管政策，強化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監督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推動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有效提升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 (4) 2021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和2020年度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0項議題和報告，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督促公司落實外審意見。特別是面對公司2020年年報延遲發佈的特殊情況，審計委員會督促經營層按照審計工作要求、全力配合審計師提供有關資料，並積極與審計師溝通，對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進行了監督。
- (5) 2021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楊佩女士為公司首席風險官、提名梁強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8項議題和報告，認真履行對董事、高管人選的審核提名職責，指導管理層加強人力資源制度建設，進一步優化考核與薪酬分配機制，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支持保障。

(三) 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努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並依託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座談、調研和接受相關培訓，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

地分設會場等方式，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公司治理會議。圍繞落實發展戰略、子公司清理優化整合、客戶集中度管理及信用風險預警管理等主題，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調研和專題座談。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本公司增資擴股情況

2021年，本公司圓滿完成增資工作，有效補充了核心一級資本，改善了資本監管指標和治理結構，提升了風險抵禦能力，鞏固了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議案溝通會、增資進展情況匯報等會議，深入了解和評估增資實施情況，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增資擴股的實施建言獻策，指導公司按計劃於2021年底前完成股份交割，夯實公司可持續經營基礎。

(二) 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情況

2021年，本公司落實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瘦身健體，推進8家持牌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截至目前，華融交易中心完成工商變更，華融消費金融、華融證券簽署轉讓協議，其他5家子公司股權轉讓有序推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和重點了解公司牌照子公司股權轉讓進展情況，審議子公司股權轉讓相關議案，指導經營層按照監管要求，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推進機構瘦身各項工作。

(三) 信息披露情況

由於相關交易尚待確定，本公司延遲刊發了2020年度業績，並按香港聯交所規定於2021年4月1日開始暫停股票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經營層按照審計工作要求、全力配合審計師提供有關資料，積極跟進和推動年審工作進展。在審計過程中，就減值合理性等問題與經營層、審計師進行多次溝通。重點關注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及對外披露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督促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編製披露了2020年度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和各項臨時公告。

(四)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有序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認真審議了提名楊佩女士為公司首席風險官、提名梁強先生為公司總裁候選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指導管理層加強人力資源制度建設，結合新的發展形勢優化考核與分配機制，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支持保障。

(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和內控合規建設，認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情況、合規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工作計劃、風險偏好政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內容。指導經營層積極應對形勢變化，強化流動性監測分析，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督導經營層切實防範增量風險，提升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全力處置存量風險，紮實推動重大項目風險化解。推動公司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認真檢視剖析問題，深刻汲取違規教訓，積極落實整改措施，不斷健全公司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合規經營理念，提升防範化解重大風險能力。

(七)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著力督促經營層嚴格落實監管政策，強化集團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監督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推動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有效提升集團關聯交易管理質效。根據公司增資工作安排，督導經營層嚴

格按照香港聯交所要求，與中信集團、融信基金等新外部關聯方溝通，獲取新關聯方清單，確定新關聯方範圍及管控時點，梳理與新關聯方的存量交易，於交割日完成公告披露，確保公司披露信息完整、準確、合規。

(八)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綜合評價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業務知識和經驗。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邵景春、朱寧、陳遠玲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審議並批准延長二級資本債券決議有效期等事項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7.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9.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梁強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2)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3)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